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郑政办〔2017〕58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强化调控措施稳定全市 房地产市场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，遏制房地产投机炒作行为，稳定市场、稳定房价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. 调整商品住房限购区域。在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郑州市部分区域实施住房限购的通知》（郑政办〔2016〕64号）规定的限购区域基础上，增加新郑市、荥阳市、中牟县。

2. 在上述限购区域，暂停向注册时间不足3年的企业（不含专营住房租赁业务的企业）销售住房（含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

住房，下同)。

3. 在上述限购区域，暂停向已拥有一套以上(含一套)住房的本市户籍单身人士出售住房。

4.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，2017年5月3日(含)之后购买的住房，自取得《不动产权证书》之日起不满3年的不得上市转让。

5. 在郑州市行政区域内，2017年5月3日(含)之后通过赠与方式转让住房，自签署《赠与合同》并办理转让确认手续之日起，赠与人满3年后方可再次购买住房。

本通知自2017年5月3日起实施。

2017年5月2日

主办：市住房保障局

督办：市政府办公厅五处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5月2日印发

